

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盃賽實施準則

104.05.23 經第 23 屆企聯會第 1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
103.05.31 經第 22 屆企聯會下學期期末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
102.04.09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3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
102.04.01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2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
101.09.29 經第 21 屆企聯會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 複決通過
101.07.07 經第 21 屆幹部第 1 次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
101.06.05 經第 20 屆企聯會第 5 次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名稱：本準則定名為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盃賽實施準則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為確立盃賽相關規定與本會及承辦學校間之應盡義務。
- 第三條 依據：本會「全國大學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。

第二章 盃賽承辦

- 第四條 各項盃賽(大企盃、北企盃、中企盃、南企盃)皆由本會擔任主辦單位，並指導與協助承辦學校進行盃賽籌備事項。承辦學校需無條件接受本會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盃賽除大企盃外，其餘三區盃賽舉行日期應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，如因盃賽得標日期較晚，則可於企聯會議上提報討論。
- 第六條 比賽項目：本會規定籃球、排球、桌球、羽球為基本比賽項目，其餘比賽項目則由承辦學校視該校硬體設施自由增設。
- 第七條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之每一次企聯會議上進行盃賽進度報告，並於報告後提供時間給予會眾詢問。
-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之下次企聯會議上，承辦學校需進行盃賽結案報告，結案報告內容需含括下列項目：
一、活動資訊(含實際舉辦之地點、日期等)。
二、實際報名人數與參賽隊伍(需依各項目分開報告)。
三、經費結算報告(需連同公關贊助款項一併報告)。
四、重點檢討與改善事項。
五、禁賽提案結果報告(依企聯會幹部決議報告)。

第三章 參賽資格與體保生規定

- 第九條 學分先修班(生)、碩士班(生)、博士班(生)、在職專班(生)與教

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。

第十條 聯隊規定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 150 人者，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，通過者則可與同校、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，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，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。

第十一條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，不限報名隊伍數，以校系為單位(聯隊報名視同一隊)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，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。

第十二條 體保生定義：

一、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及轉學(插班)考試加分等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。

二、以體育專長入學(含單獨招生入學者)之球員。

三、現(曾)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。

四、現(曾)入選為亞青國家隊(培訓隊)、國家代表隊(培訓隊)之球員。

五、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。

六、現(曾)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。

七、體保生、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。

第十三條 凡符合第十二條所述之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(不分項目)，各項目運動競賽，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。

碩士班(生)規定：每對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，比賽場上僅能有一

第十四條 名碩士生；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，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。

第四章 違規懲罰

第十五條 第一級違規(褫奪名次，禁賽二年)：

一、比賽期間頂撞裁判且無視大會秩序規定者，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比賽期間發生鬥毆群架違規大會秩序者，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六條 第二級違規(褫奪名次，禁賽一年)：

一、比賽期間上場選手資格未依照大會規定，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二、比賽期間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，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七條 如違規事項未明列於本準則內者，則經過企聯會幹部會議決議後，於該盃賽結案報告時公告違規隊伍之懲罰事項。

第五章 賽務備案

第十八條 如因天災地動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，停辦訊息經承辦單位提報本會後，由承辦單位公告予各參賽隊伍。

第十九條 如因天候不佳(如：豪雨)，承辦單位可視情況評估停辦戶外競賽項目，室內競賽項目不受雨勢影響需如期舉辦，不予以停賽。

第二十條 退費規定：

一、比賽開打前停辦之競賽，承辦單位需退七成之報名費用。

二、比賽途中因故停辦之競賽，承辦單位需退五成之報名費用。

第二十一條 如該隊伍報名競賽後，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者，該隊伍可向承辦單位申請兩成報名費用之退費，但承辦單位有權沒收該隊伍之全額保證金。

第二十二條 參賽隊伍未全勤參賽者，承辦單位有權不予以退還報名費用，且可沒收該隊伍之保證金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可由本會會眾於會議上向本會賽務部提案修正，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四條 賽務部有權可視情況增修本準則條文，並於本會幹部會議提案通過後，公告後實施。

第二十五條 使用表單：

一、盃賽籌備執行 SOP 流程。

二、大企盃招標單。

三、北企盃招標單。

四、中企盃招標單。

五、南企盃招標單。